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實施要點

104年8月25日主管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一、為已持有技術士證照之本校學生，申辦抵免與其持有證照職類相關實習科目之重補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體目的：

(一)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二)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證照相互配合之教育目標，使學生重視實習技能，協助其畢業後升學與就業之發展。

三、申請對象：本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四、申請條件：以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為限。

五、辦理方式：

(一)本要點以申請抵免學生已修習過之實習課程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二)符合抵免重補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成績以60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三)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補修申請；若抵免重補修科目跨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僅能選擇其中壹學期辦理。

(四)可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如附件一。

(五)抵免重補修申請表，如附件二。

六、辦理時間：教務處辦理重補修申請時程之前壹週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科別	檢定職類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造園科	園藝(丙級)	基礎園藝(一)	基礎園藝(二)
	造園景觀(丙級)	造園施工(一)	造園施工(二)
	造園景觀(乙級)	造園進階施工(一)	造園進階施工(二)
園藝科	園藝(丙級)	農園場實務	
	造園景觀(丙級)	造園施工	
畜產保健科	肉製品加工(丙級)	畜產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科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Ⅱ)	食品微生物實習(Ⅱ)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	穀類加工實習(Ⅱ)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級)	鉗工實習(Ⅰ或Ⅱ)	
	機械加工(乙級)	鉗工實習(Ⅲ)	
	車床工(丙級)	車床工實習(Ⅰ)	車床工實習(Ⅱ)
	車床工(乙級)	車床工實習(Ⅲ)	車床工實習(Ⅳ)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基礎配電實習(Ⅰ或Ⅱ)
	數位電子(乙級)	電子學實習(Ⅰ或Ⅱ)、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綜合職能科	麵包烘焙(丙級)	麵包類烘焙實務(4)	吐司類烘焙實務(3) (104學年度入學)
			烘焙配方計算實務(3) (102、103學年度入學)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	中式麵食發粉類實務(4)	中式麵食發酵類實務(3)
	門市服務(丙級)	門市服務技能實務(4)	門市 pos 系統實務(3)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能檢定證照』

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申請表

科別		學號		姓名	
證照名稱			級別		
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欲抵免重補修科目	科主任		註冊組		
授課教師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補修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二、抵免科目，請參考『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 三、提出申請時請一併持正本連同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驗證
- 四、表格內容有塗改者，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